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g Lee Holdings Limited

正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28)

委任執行董事

正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各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吳華英女士(「吳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吳華英女士，61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辦公室主管，負責招聘、一般行政及協助主席工作。吳女士於香港的業務及營運管理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吳女士於二零零四年三月至二零零五年一月在Ecko Sourcing Limited擔任高級採購員，其相關部門後來轉入利豐(貿易)有限公司，吳女士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在該公司擔任高級採購經理，負責材料的採購。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零九年二月，吳女士在G2000 (Apparel) Limited擔任布料開發及生產經理，負責監督所有樣品布料訂購、成本監控及季節性布料採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一年二月，吳女士在Rafaella Apparel Far East Limited擔任樣品及產品開發經理，該公司後來轉入Perry Ellis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而吳女士於二零一一年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期間於該公司繼續擔任相同職位，與設計團隊及紐約辦公室的副總裁合作。

二零零八年三月，吳女士畢業於泰晤士河谷大學(Thames Valley University)，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吳女士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吳彩華先生的胞姐。

本公司已與吳女士訂立新服務合約，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為期三年。吳女士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吳女士有權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每年收取合共466,800港元的薪酬。此外，董事會可不時釐定

向吳女士派發的表現花紅及酌情花紅，以肯定彼對本公司的貢獻。該薪酬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經參考吳女士的經驗、職務及職責，以及向其他執行董事提供的薪酬待遇後批准。

於本公佈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女士已確認彼(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其各自之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並無或無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i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v)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v)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概無有關委任吳女士為執行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吳女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正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彩華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吳彩華先生、呂耀榮先生、林嘉暉先生及吳華英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韋永康博士、湯顯森先生及周錦榮先生。